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羿翰

籍設屏東縣○○鎮○○路0號0樓（屏東○○○○○○○○）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03號、第1004號、第10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羿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壹張、偽造之「許愷瑞」印章壹枚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偽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偽造之「許愷瑞」印章壹枚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偽造之「天利(盧森堡)」投資資金單據壹張、偽造之「許愷瑞」印章壹枚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吳羿翰知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飛機）」暱稱為「搬磚小精靈」、宋宇恆（通緝中）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獲取財物為犯罪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竟於民國112年5月底某日透過宋宇恆（通緝中）之介紹，加入該詐欺集團（其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分，並非本件審理範圍，詳見後述），由吳羿翰擔任拿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由宋宇恆交付工作機給吳羿翰及於吳羿翰完成工作後給付報酬給吳羿翰。吳羿翰即與「搬磚小精靈」、宋宇恆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姵瑄Anne」之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3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淑貞聯繫，佯稱：可利用研鑫投資軟體投資股票云云，致曾淑貞陷於錯誤，誤信可投資獲利，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遂與曾淑貞相約於同年6月5日17時5分許，在位於屏東縣○○鄉○○村○○00號之加祿火車站前面交付投資款。嗣吳羿翰依「搬磚小精靈」之指示，先至某超商使用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之QR CODE列印出內容有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圖案檔案（其上已有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後，再依約前往加祿火車站前與曾淑貞會面，向曾淑貞收取200萬元之款項，並在上開現金收款單據上偽簽「許愷瑞」之署名1枚、蓋用其委請某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之「許愷瑞」印章於該現金收款單據之「經手人」欄內（印文1枚），及填寫日期、金額、收款事由後，交付該紙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予曾淑貞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愷瑞」。吳羿翰得手之後，隨即前往屏東縣某麥當勞廁所內，將上開詐得之款項放置後，再依搬磚小精靈之指示離去，以此方式共同詐騙曾淑貞，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李冠霆」之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5月24日（為交付第1筆款項之時間）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存攀聯繫，佯稱：投資股票有賺錢，可幫忙操作股票云云，致楊存攀陷於

01 錯誤，誤信可投資獲利，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遂與楊存攀
02 相約於同年6月6日10時30分許，在楊存攀位於屏東縣○○鎮
03 ○○路00號之住處交付投資款。嗣吳羿翰依「搬磚小精靈」
04 之指示，先至某超商使用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
05 「Telegram」傳送之QR CODE列印出內容有偽造之「長和資
06 本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圖案檔案（其上已有偽造之
07 「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後，再依約前往上開
08 住處與楊存攀會面，向楊存攀收取60萬元之款項，並在上開
09 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許愷瑞」之署名1枚、蓋用前開偽刻
10 之「許愷瑞」印章於該現儲憑證收據之「經辦人員簽章」欄
11 內（印文1枚），及填寫日期、摘要、金額後，交付該紙偽
12 造之「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予楊存攀收執
13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許
14 愷瑞」。吳羿翰得手之後，隨即前往屏東縣潮州鎮某處（起
15 訴書記載為「不詳地點」），將上開詐得之款項放置後離
16 去，以此方式共同詐騙楊存攀，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致
17 無從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18 (三)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林依情」之
19 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4月15日21時15分許起，以
20 通訊軟體LINE與張賽玉聯繫，佯稱：其為投資理財分析師之
21 助理，可幫忙理財，但獲利需繳清給公司分紅才能提領云
22 云，致張賽玉陷於錯誤，誤信可投資獲利，且須繳納分紅才
23 能領取獲利，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遂與張賽玉相約於同年
24 6月6日18時許，在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多那
25 之咖啡」店交付紅利款項。嗣吳羿翰依「搬磚小精靈」之指
26 示，先至某超商使用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Te
27 legram」傳送之QR CODE列印出內容有偽造之「天利(盧森
28 堡)」投資資金單據圖案檔案（其上已有偽造之「天利基
29 金」印文1枚）後，再依約前往上開「多那之咖啡」店與張
30 賽玉會面，向張賽玉收取60萬元之款項，並在上開投資資金
31 單據上偽簽「許愷瑞」之署名1枚、蓋用前開偽刻之「許愷

瑞」印章於該投資資金單據之「外務經理」欄內（印文1枚）以及填寫日期、收費項目、金額後，交付該紙偽造之「天利(盧森堡)」投資資金單據予張賽玉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天利基金」及「許愷瑞」。吳羿翰得手之後，隨即前往高雄縣鳳山區某麥當勞男廁內（應係大東醫院對面之麥當勞），將上開詐得之款項放置後離去，以此方式共同詐騙張賽玉，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曾淑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楊存攀、張賽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起訴書贅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吳羿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羿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19300卷第1至4頁反面、警18000卷第3至7頁、偵緝1003卷第61至63、99至103頁、本院金訴緝卷第74、82至85、9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淑貞、楊存攀、張賽玉分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警18000卷第18至21頁、偵5980卷第10至14頁反面、警19300卷第5至12頁反面、21至23、25頁及反面），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含指認照片、姓名年籍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加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曾淑貞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姵瑄Anne」之人間對話紀錄擷圖、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使用現金收款單據（見警18000卷第23至27、37至43、45、4
02 7至50、5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含犯罪嫌疑人指
03 認表、姓名年籍對照表）、天利（盧森堡）投資資金單據、
04 告訴人張賽玉與通訊軟體暱稱「林依情」之人間對話紀錄擷
05 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6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0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19300卷第27至30、31、40至42
08 頁反面、48至51）、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0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1 錄表、告訴人楊存攀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冠霆」之人間
12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5980卷第16、19至31頁反面、34
13 頁）等件在卷可資佐證。

14 (二)綜上所述，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
15 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19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
20 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
23 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
24 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6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3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乃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其為純文字修正者，更應同此。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2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裁判時法），茲分述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又經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法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之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已於前述，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並無犯罪所得（見本院金訴緝卷第85頁），復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自本案詐欺集團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應可認定被告於本案中並未獲得財物，因此，本案不論何次修正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規定，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院認以裁判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利用某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
04 「許愷瑞」之印章，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印章、印文、
05 署名之行為，乃係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
06 罪；而被告偽造該等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07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

08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09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0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1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12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3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4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5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6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17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雖涉有參與犯
18 罪組織罪嫌，然其前因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等案件
19 （下稱前案），已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
20 81號判決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揭判決在卷可按
21 （見本院金訴卷第157至175頁）。是以前案中之「首次」加
22 重詐欺犯行，方屬應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論以想像競合
23 犯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應由前案審理，本案各該加
24 重詐欺犯行均僅單獨論罪科刑即可。故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部分，檢察官既未起訴，亦非起訴效力所及範圍，本
26 院自毋庸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與「搬磚小精靈」、宋宇恆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
28 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均為共同正犯。

30 (五)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31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

01 詐欺罪。

02 (六)被告上開3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5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06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7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被告
08 於偵查及審判時均坦承犯行，顯已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之要件，且其並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則可依前開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亦已自白犯

12 罪，併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4 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5 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
16 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於下述量刑時一併
17 審酌。

1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19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20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參與本案詐欺集
21 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而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共同為本案3
22 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
23 考量被告於犯後即能坦承犯行（此就洗錢罪部分為法定減刑
24 事由），態度尚可，且其與詐欺集團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
25 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
26 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法、所收取款項之金額、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28 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36、237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
29 察官就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犯行，均求刑有期徒刑1年8月

30 （見本院金訴緝字第97頁），其中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尚
31 屬過輕，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均尚屬過重，爰分別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次
02 數、各罪關係之獨立性、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透過各罪顯
03 示之人格面等情，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4 主文所示。

05 四、沒收：

06 (一)被告向3位告訴人收款時所各交付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現金收款單據、「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
08 據、「天利(盧森堡)」投資資金單據各1張及偽造之「許愷
09 瑞」印章1枚，雖均未據扣案，仍各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其所
11 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至各單據、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
12 及署名，既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
13 而包括在內，自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
14 收。

15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尚無從就其犯
16 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

17 (三)至被告各次收取之詐騙款項，固為其於本案所隱匿之各次洗
18 錢財物，本各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已依指示放置
20 特定地點由集團其他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
21 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
22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另被告有自宋宇恆處取得工作機，雖經本院認定如前，惟該
25 工作機是否用於本案犯行，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資料可資佐
26 證，爰不論知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
30 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薛慧茹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